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322號

原告 匠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琴中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黃建訓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